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註二)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1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ize Rich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延長」)；</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長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長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